

12 其他资料：

12.1 中小微型企业、残疾人企业和监狱企业的相关材料（第五至第十二标段的供应商必须提供，否则不具本项目的得标权）（上传至企业折扣报价模块）（格式见第三章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的度假区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委托协审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度假区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委托协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

承接企业为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5504.406683万元，

资产总额为6140.2221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2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